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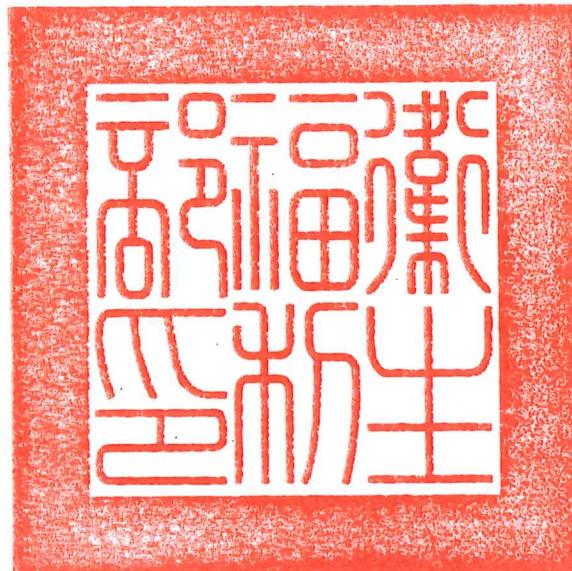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3710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裝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勝昌檢驗中心)」之
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及修正其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及變更檢驗方法之項目：黃麴毒素計1
項，認證效期自前次認證效期到期日之次日(110年4
月13日)起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61

檢驗機構名稱：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實驗室名稱：勝昌檢驗中心

實驗室地址：3205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六段 436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1.04.19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0.04.13 至 113.04.12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黃麴毒素	衛生福利部 109.9.2 衛授食字第 1091901654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 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黃麴毒素之檢驗